

## 香港破產申請全面指南：走出債務陰霾的最後防線

2026年最新修訂 · 古穎欣律師事務所 提供

### 1. 什麼是破產？

在香港，當一個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，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請破產。破產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資產能公平地分配給債權人，同時讓誠實但陷入財困的債務人有機會在破產期滿後（通常為4年）重新開始。

### 2. 破產的常見迷思

迷思一：家人會受牽連嗎？

真相：一般情況下，除非家人是擔保人或持有聯名物業，否則破產主要影響申請人個人。

迷思二：破產後會被立即解僱嗎？

真相：除非從事特定受監管行業（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地產代理、保險或證券從業員），一般文職工作不一定受影響。

迷思三：追數公司會繼續滋擾嗎？

真相：正式入紙申請破產並取得案件編號後，針對您的追討行動一般須依法停止。

### 3. 破產後的生活限制

在破產期間，生活會受到合理限制，例如資產購置、信貸申請、出境及交通開支等；收入在扣除法定基本生活開支後，餘款須上繳破產管理署。

### 4. 破產程序時間表（概略）

第1-2週：整理債務清單，律師協助向法院遞交呈請，取得編號後可發信停止追數。

第4-6週：法庭頒布破產令（一般由律師代表出席）。

破產令後：與破產管理署或受託人會面，申報資產負債。

破產期（約4年）：遵守限制並提交收支報表。

期滿後：可解除破產令並重新建立信貸紀錄。

### 5. 結語與建議

破產是香港法律賦予負債人士的重生機制之一。若您正承受巨大追數壓力，建議先尋求專業免費法律評估，確認破產是否最適合您的方案。

需要進一步的法律支援？

每位客戶的財務狀況都是獨一無二的，本指南僅供參考，不能替代專業法律意見。古穎欣律師事務所提供免費初步評估，

助您找出最適合的債務解決方案。

電話：3596-7323 | WhatsApp：6364 4186 | 網站：[www.legalpro.hk](http://www.legalpro.hk)

電郵：[info@legalpro.hk](mailto:info@legalpro.hk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-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8樓04A室